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65号

关于对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鸿龙生物），挂牌公司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中置添）的收购人。

经查明：2023年6月，原控股股东辽宁格物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中置添31,669,905股股份被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冻结。2024年4月，鸿龙生物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持有ST中置添31,669,905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9.94%，鸿龙生物成为ST中置添控股股东，构成收购。

对于上述收购事项，鸿龙生物未及时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《财

务顾问专业意见》《法律意见书》等文件。截至目前，收购人仍未披露上述文件，也未披露相关的收购进展公告或者终止公告。

鸿龙生物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鸿龙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7 月 9 日